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[2019] 15 号

关于吉林农业大学食药菌教育部工程 研究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林农业大学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农业大学食药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吉林农业大学食药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扩建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拟建项目位于吉林农业大学食药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东侧，对食药菌教育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扩建，扩建后的主要功能为教学实验。食药菌工程研究中心总占地面积 14829 平方米，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624 平方米，扩建建筑

面积 1596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1130.1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实验废水须经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实验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排放须满足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%要求即 $5\text{kg}/\text{h}$ 。

3、实验设备须采取减震、隔音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 类区标准。

4、实验废液、废弃药品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暂存，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其他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